

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4 名专家及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恒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古城北路与晓天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625 亩，建筑面积 38735.15 平方米，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条，商砼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通过计量、配料搅拌、装载运输等工序加工，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00 万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华恒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方

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环评〔2023〕25号);

2023年5月23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2024年1月建设完成;

2024年2月,企业开展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因企业整合其他公司,一直搁置;截止至2024年9月12日,企业整合完毕,继续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 验收范围

实际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占地面积68.2625亩,建筑面积38735.15平方米,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4条,商砼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通过计量、配料搅拌、装载运输等工序加工,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200万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及堆场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其它筒仓粉尘、混料搅拌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 装卸及堆场粉尘:砂石堆放在封闭钢构生产车间内,高度31m,四周封闭,砂石进场时采取喷淋系统喷洒降

尘，再通过自动皮带输料系统将物料转运至堆场内，堆场上方再配套水雾喷淋系统降尘。

（2）水泥筒仓粉尘：8个400t水泥筒仓粉尘经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高度超过15m；

其它筒仓粉尘：矿粉仓、粉煤灰仓和膨胀剂仓有共20台经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高度超过15m。

（3）混料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4台搅拌机经过1套脉冲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顶部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其中初期雨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中含有食堂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措施后，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废渣、废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洒落的少量混凝土渣，以及生产结束时搅拌机剩余少量的混凝土，都会因本次生产结束，形成混凝土废渣，混凝土废渣集中收集后用作填路材料，综合利用。

②项目搅拌机等设备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集水池、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沉渣，废水处理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由汽车维修店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3)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3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0dB

(A)~60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4dB(A)~47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验收组长: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针对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其中初期雨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中含有食堂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措施后，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针对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针对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及堆场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其它筒仓粉尘、混料搅拌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装卸及堆场粉尘：砂石堆放在封闭钢构生产车间内，高度 31m，四周封闭，砂石进场时采取喷淋系统喷洒降尘，再通过自动皮带输料系统将物料转运至堆场内，堆场上方再配套水雾喷淋系统降尘。

②水泥筒仓粉尘：8 个 400t 水泥筒仓粉尘经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高度超过 15m；

③其它筒仓粉尘：矿粉仓、粉煤灰仓和膨胀剂仓有共 20 台经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高度超过 15m。

④混料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4 台搅拌机经过 1 套脉冲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顶部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25 号）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625 亩，建筑面积 38735.15 平方米，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条，商砼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通过计量、配料搅拌、装载运输等工序加工，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00 万方。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2 月，企业开展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因企业整合其他公司，一直搁置；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企业整合完毕，继续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关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检测，于 2024 年 2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3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3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0dB（A）~60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4dB（A）~47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3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①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3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③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0dB（A）~60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4dB（A）~47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会议地点		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永来	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209831388
其他工作组成员	张育全	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47088106
	张育全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19715135
	汪泽东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16467791
	李永来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085002256
	李永来	开发办		13808456718
	李永来	安徽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1875512357

